

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料理机、电动刷
等电子电器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 (JY2019013)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9 月 21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研发、推广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1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俞林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林辉江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城西区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目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八、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件 1 环评批复.....	27
附件 2 采样点位示意图.....	30
附件 3 企业卫星图.....	31
附件 4 企业现场照片.....	32
附件 5 环保设施.....	33
附件 6 注塑机集齐设施图.....	34
附件 7 厂区平面图.....	35
附件 8 纳管证明.....	36
附件 9 固废堆场.....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前 言

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B01-05 单元局部 B 地块，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购置未组装的塑料、螺丝等零件，根据需要进行人工组装成成品。形成年产 20 万台料理机、15 万台电动刷塑料件的生产能力。

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橡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橡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5】13 号），2018 年 7 月 20 日召开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并取得废气、废水的验收意见，并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4.2 万吨橡塑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噪声）的复函》（三环验【2018】16 号）。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新增了注塑生产橡塑制品毛坯件的工艺，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料理机、电动刷等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料理机、电动刷等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47 号）。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11、12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现场进行了勘查和监测后，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料理机、电动刷等电子电器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三门县城西区 B01-05 单元局部 B 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料理机、电动刷等电子电器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料理机、15 万台电动刷等电子电器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料理机、15 万台电动刷等电子电器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75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	比例	2.43%
实际总概算	6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3.33%
验收检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2 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p> <p>1.5 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6 《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料理机、电动刷等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8.10）；</p> <p>1.7 《关于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料理机、电动刷等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147号，2018.10.9）</p> <p>1.8 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和总磷的入网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7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海游港。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₅	COD _{Cr}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总磷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100	35*	8.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	6~9	20	10	50	1	5(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2、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0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项目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苯乙烯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苯乙烯	50	15	6.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5.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 类	60	5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远期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外排量	2400	0.12	0.012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地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B01-05 单元局部 B 地块。项目东侧为规划道路，隔道路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为山体和墓地；北侧为维多离合器有限公司。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及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环评中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处理，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处理，污水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厂区内基本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管网，污水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项目苯乙烯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级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碎工艺段需做好密闭工作。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碎机密闭操作。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及文物古迹，周围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见表2-2。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

名称	方位	保护内容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	备注
梅村	北侧	大气	约 250m	60 户
珠游溪	东侧	水环境	约 200m	小何

二、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现状数量	符合性	备注
1	注塑机	14	15	增加一台	+1
2	粉碎机	4	4	一致	/
3	拌料机	4	4	一致	/
4	干燥机	2	2	一致	/
5	冷水机	4	4	一致	/
6	机械手	12	12	一致	/

注塑机增设一台用以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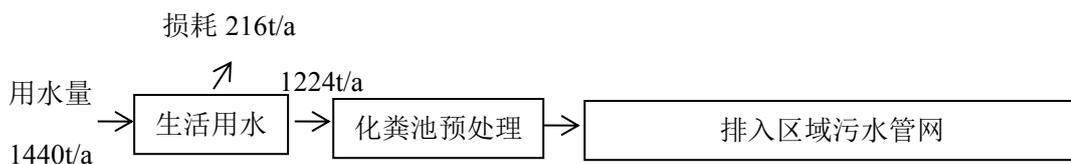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PP	130	150
2	PC	12	10
3	ABS	158	140
4	PA	20	22
5	TPR	50	50
6	色母	10	11
7	零配件	65万套	60万套
8	包装纸箱	1万只	6万只

注：项目监测期间以料理机产量较大，因此在 PP、PA 等原辅料消耗上较大。

三、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四、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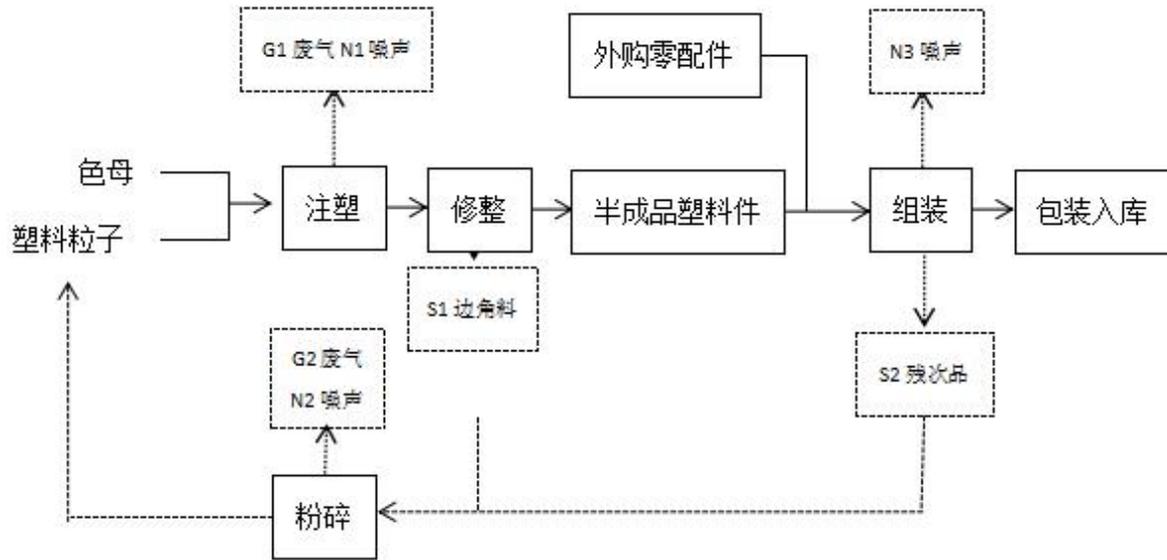


图 2-1 料理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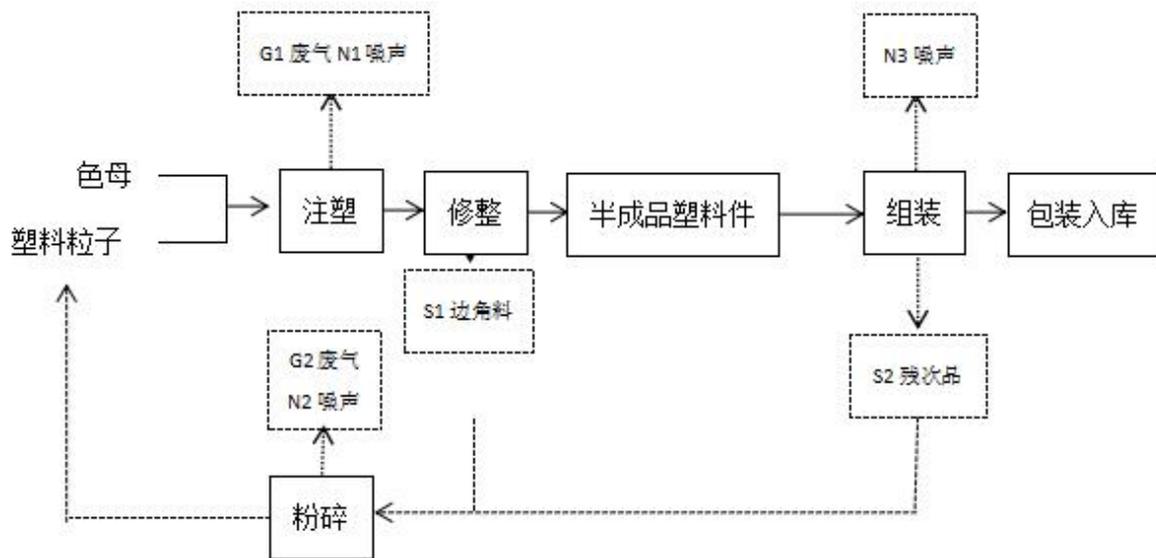


图 2-2 电动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外购塑料粒子（PP、PC、PA、ABS、TPR）等原材料，将塑料粒子与色母在搅拌机中搅拌后，利用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加工，生产料理机、电动刷塑料配件等半成品，在经过对半成品塑料配件的修整后，将外购的零配件与半成品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可以包装入库。修整和组装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等，在厂内收集后送至粉碎隔间进行粉碎处理，粉碎后作为原材料回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6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工艺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设备内置集气设施收集	高空排放

②废气收集情况

项目注塑机单独设置集气设施，注塑机设置内吸风，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和极少量的苯乙烯，注塑机单独设置集气设施，注塑机设置内吸风，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企业在注塑机单独设置集气设施，注塑机设置内吸风，进行负压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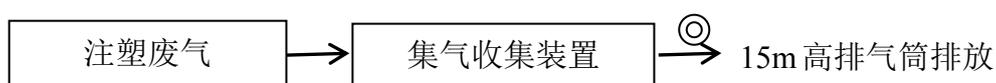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类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粉碎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破碎工序在密闭隔间内进行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残次品、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在厂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残次品和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环评要求
1	废弃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2.6	定期外售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38	回用于生产
3	次品	一般固废	/	3.8	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实际投资概算 (万元)	备注
废水	化粪池利用现有	0	2.5	已落实
废气	车间密闭、排气筒	10	12	已落实
噪声	基础减振	1	1	已落实
固废	固废暂存场所	3	1.5	已落实
绿化	厂区绿化	0	3	/
合计	合计	14	20	/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注塑废气	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碎工艺段需做好密闭工作。	企业在注塑机设置集气设施，注塑机设置内吸风，进行负压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粉碎机密闭操作	与环评基本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处理，污水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处理，污水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残次品和边角料	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在厂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	在厂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	与环评一致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5。

表 3-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B01-05 单元局部 B 地块，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购置未组装的塑料、螺丝等零件，根据需要进行人工组装成成品。形成年产 20 万台料理机、15 万台电动刷塑料件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项目位于三门县城西区 B01-05 单元局部 B 地块，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购置未组装的塑料、螺丝等零件，根据需要进行人工组装成成品。形成年产 20 万台料理机、15 万台电动刷塑料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处理，污水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处理，污水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防治方面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级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碎工艺段需做好密闭工作。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在注塑机单独设置集气设施，注塑机设置内吸风，进行负压收集后 15m 高空排放；粉碎机密闭操作。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级标准；苯乙烯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固废防治方面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	已落实。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残次品、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在厂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残次品和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防治方面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声环境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总量控制	
<p>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2400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Cr0.12吨/年，NH3-N0.012吨/年，VOCs0.182吨/年。</p>	<p>已落实。该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224 吨/年，COD_{Cr} 0.061 吨/年，NH₃-N0.006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年排放量、NH₃-N 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2400 吨/年、COD_{Cr} 0.12 吨/年、NH₃-N0.012 吨/年，VOCs0.182 吨/年）。</p>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实施对周边水环境无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产生，利用估算模式对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进行预测。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苯乙烯下风向最大浓度点距离为 986m，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133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仅为 1.33%，各敏感点处的浓度都小于 1.1%，能够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36mg/m³，最大浓度占标率仅为 0.07%，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相关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最大落地浓度距离生产车间边界外约 196m，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0.55%、344%。

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的实现。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预测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项目运营期间可以维持声环境功能现状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在厂区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按照以上措施得到合理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5、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料理机、电动刷等电子电器产品生产项目位于三门县城西区B01-05单元局部B地块现有已建企业内，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达标排放，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地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三环建【2018】147号）

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料理机、电动刷等电子电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城西区，用地面积12亩。企业于2015年2月通过《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年产4.2万吨橡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审批，于2018年9月通过环保验收。企业投资575万元，购置注塑机、冷水机、搅拌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采用搅拌、注塑、粉碎、修边、组装等工艺技术，技改后将形成年产20万台料理机、15万台电动刷塑料件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2400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12吨/年，NH₃-N0.012吨/年，VOCs0.182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处理，污水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级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碎工艺段需做好密闭工作。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

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2013年第36号)；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声环境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1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二、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2、5-4。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2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71±0.07	符合
		1.79		符合
总磷	203965	0.296	0.299±0.013	符合
		0.20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18	124	118±8	符合
		125		符合

表 5-3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0411001-4	氨氮	排放口	21.11	0.6	≤10	符合
			21.25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9	4.7	≤10	符合
			123			
	石油类	排放口	0.20	0	≤10	符合
			0.20			
	总磷	排放口	0.695	2.4	≤10	符合
			0.712			
S20190412001-4	氨氮	排放口	21.31	0.4	≤10	符合
			21.2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3	1.6	≤10	符合
			125			
	石油类	排放口	0.19	5.3	≤10	符合
			0.18			
	总磷	排放口	0.695	1.1	≤10	符合
			0.703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废气

从工艺流程中看出该公司主要废气污染因子为破碎粉尘和注塑废气。注塑机单独设置集气设施，注塑机设置内吸风，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企业厂界设置四个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TSP、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注塑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时间	实际产量	平均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料理机	4月11日	700台/天	705台/天	667台/天	104.9%
	4月12日	710台/天			106.4%
电动刷	4月11日	400台/天	403台/天	500台/天	80.0%
	4月12日	405台/天			81.0%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公司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104.9%、106.4%。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COD _{Cr}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BOD ₅	石油类
2019年4月11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13:47	微灰、微浑	7.10	111	21.31	51	0.715	11.0	0.21
		14:47	微灰、微浑	7.16	116	21.22	54	0.725	11.3	0.19
		15:48	微灰、微浑	7.18	120	21.35	48	0.698	11.4	0.19
		16:49	微灰、微浑	7.11	126	21.18	55	0.704	12.2	0.20
2019年4月12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08:43	微灰、微浑	7.21	118	21.21	53	0.731	11.8	0.19
		09:43	微灰、微浑	7.25	112	21.18	58	0.725	10.8	0.19
		10:43	微灰、微浑	7.20	115	21.41	53	0.732	11.3	0.18
		11:45	微灰、微浑	7.23	124	21.26	52	0.699	12.0	0.19
两天均值				7.18	118	21.27	53	0.717	11.5	0.2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400	8	300	2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年4月11日	1	15.2	101.9	南	0.5	阴
	2	15.1	101.9	南	0.5	阴
	3	14.9	101.9	南	0.6	阴
2019年4月12日	1	16.9	102.4	南	0.4	晴
	2	17.0	102.4	南	0.6	晴
	3	17.2	102.4	南	0.7	晴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19年4月11日			2019年4月12日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0.26	<1.50×10 ⁻³	0.280	0.24	<1.50×10 ⁻³	0.294
	0.23	<1.50×10 ⁻³	0.274	0.26	<1.50×10 ⁻³	0.249
	0.20	<1.50×10 ⁻³	0.210	0.23	<1.50×10 ⁻³	0.308
厂界 2#	0.21	<1.50×10 ⁻³	0.215	0.23	<1.50×10 ⁻³	0.259
	0.26	<1.50×10 ⁻³	0.335	0.24	<1.50×10 ⁻³	0.270
	0.24	<1.50×10 ⁻³	0.288	0.28	<1.50×10 ⁻³	0.288
厂界 3#	0.37	<1.50×10 ⁻³	0.318	0.36	<1.50×10 ⁻³	0.250
	0.31	<1.50×10 ⁻³	0.266	0.31	<1.50×10 ⁻³	0.255
	0.33	<1.50×10 ⁻³	0.315	0.34	<1.50×10 ⁻³	0.272
厂界 4#	0.42	<1.50×10 ⁻³	0.272	0.44	<1.50×10 ⁻³	0.197
	0.46	<1.50×10 ⁻³	0.249	0.41	<1.50×10 ⁻³	0.161
	0.44	<1.50×10 ⁻³	0.294	0.46	<1.50×10 ⁻³	0.211
执行标准	1.0	5.0	4.0	1.0	5.0	4.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测试期间风速均小于 1.0m/s，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厂界 1#、厂界 2#、厂界 3#和厂界 4#四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为 0.46mg/m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为 0.335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为 1.5×10⁻³mg/m³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粉尘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19 年 4 月 11 日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1.0	21.0	21.0
标干流量 (m ³ /h)		12209	12175	12189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排放速率 (kg/h)	9.16×10 ⁻⁶	9.13×10 ⁻⁶	9.14×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14×10 ⁻⁶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46	1.87	1.58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3	0.01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		
检测项目		2019 年 4 月 12 日		
		出口		
采样日期		1	2	3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1.0	21.0	21.0
标干流量 (m ³ /h)		10571	10576	10574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排放速率 (kg/h)	7.93×10 ⁻⁶	7.93×10 ⁻⁶	7.93×10 ⁻⁶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93×10 ⁻⁶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56	1.50	1.36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5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苯乙烯排放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19 年 4 月 11 日	厂界▲1#	13:50	59.7
	厂界▲2#	13:56	57.4
	厂界▲3#	14:03	57.0
	厂界▲4#	14:06	57.8
2019 年 4 月 12 日	厂界▲1#	09:30	57.1
	厂界▲2#	09:32	56.6
	厂界▲3#	09:34	59.1
	厂界▲4#	09:40	59.5

监测期间，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厂界 1#、厂界 2#、厂界 3#和厂界 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残次品、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在厂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残次品和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详情见表 7-7。

表 7-7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环评要求
1	废弃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7.6	7.2	外售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38	0.38	回用于生产
3	次品	一般固废	/	3.8	3.6	回用于生产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30	2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监测期间，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在正常运行，产品的生产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92.0%、90.0%。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入网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17	21.27	/
年排放量 t/a	0.061	0.006	1224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			

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224 吨，化学需氧量年废水排放量为 1224 吨/年，COD_{Cr} 0.061 吨/年，NH₃-N 0.006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年排放量、NH₃-N 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2400 吨/年、COD_{Cr} 0.12 吨/年、NH₃-N 0.012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测试期间风向以南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厂界 1#、厂界 2#、厂界 3#和厂界北 4#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为 0.46mg/m³，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为 0.335mg/m³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苯乙烯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为 1.5×10⁻³mg/m³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单次测定

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苯乙烯排放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4月11日	4月12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164	147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5
	年排放量 t/a	0.042	
苯乙烯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9.14×10 ⁻⁶	7.93×10 ⁻⁶
	年排放量 t/a	2.05×10 ⁻⁵	
备注: 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 ②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11383m ³ /h, 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 年生产时间 300 天, 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2.73×10 ⁷ m ³ /a, VOCs 总排放量为 0.042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厂界 1#、厂界 2#、厂界 3#和厂界 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残次品、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该项目产生的固废废物不属于危险固废。废包装材料在厂内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公司;残次品和边角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总结论

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我认为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147号

关于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 料理机、电动刷等电子电器产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料理机、电动刷等电子电器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城西区，用地面积12亩。企业于2015年2月通过《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年产4.2万吨橡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审批，于2018年9月通过环保验收。企业投资575万元，购置注塑机、冷水机、搅拌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采用搅拌、注塑、粉碎、修边、组

装等工艺技术，技改后将形成年产 20 万台料理机、15 万台电动刷塑料件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2400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12 吨/年， $\text{NH}_3\text{-N}$ 0.012 吨/年，VOCs 0.182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内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管处理，污水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尘。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二级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排放限值。在注塑设备上方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后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碎工艺段需做好密闭工作。严格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生产工艺中的密封、收集、处置工作，确保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2013年第36号);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堆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声环境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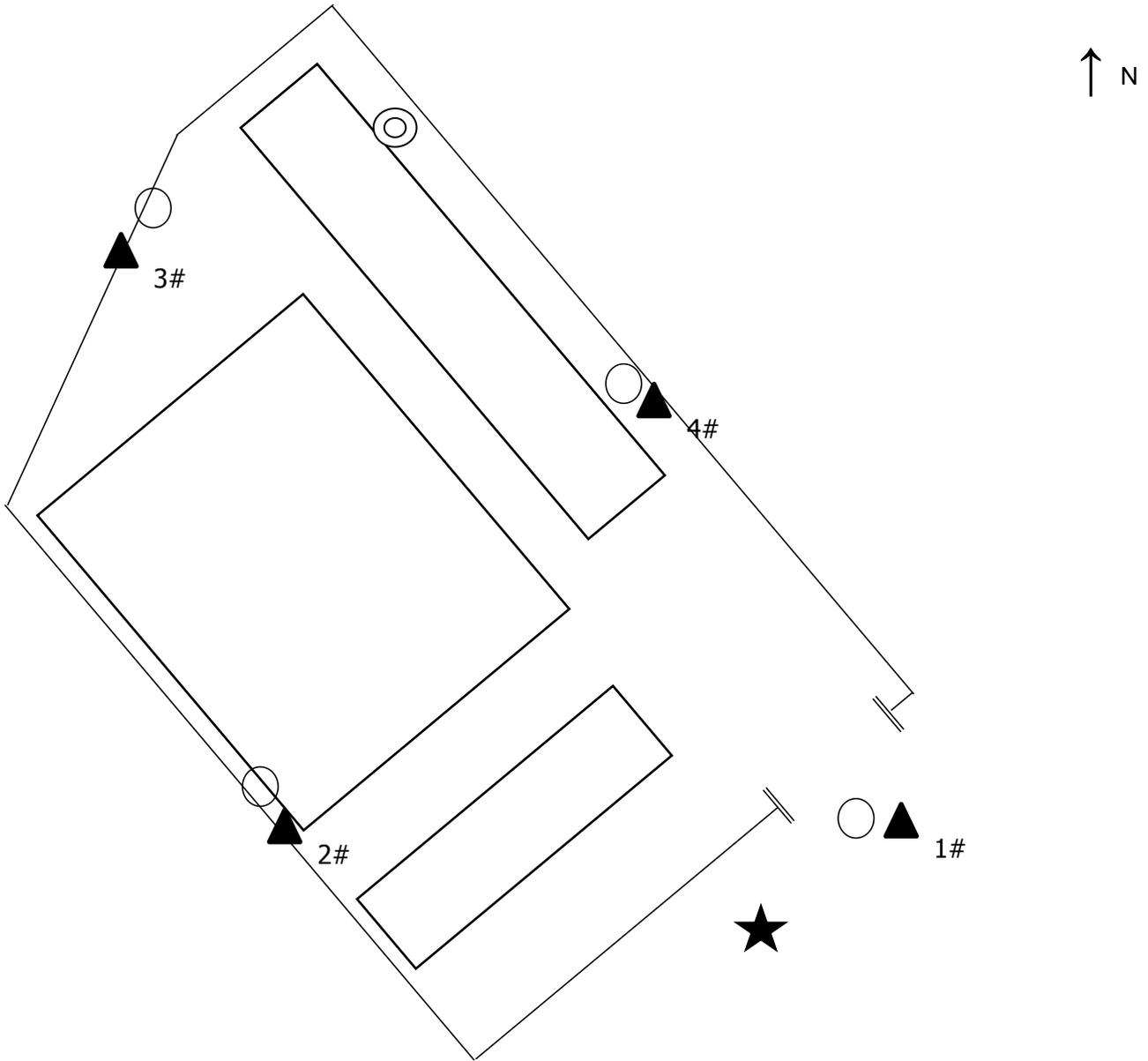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印发

附件2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3 企业卫星图



附件4 企业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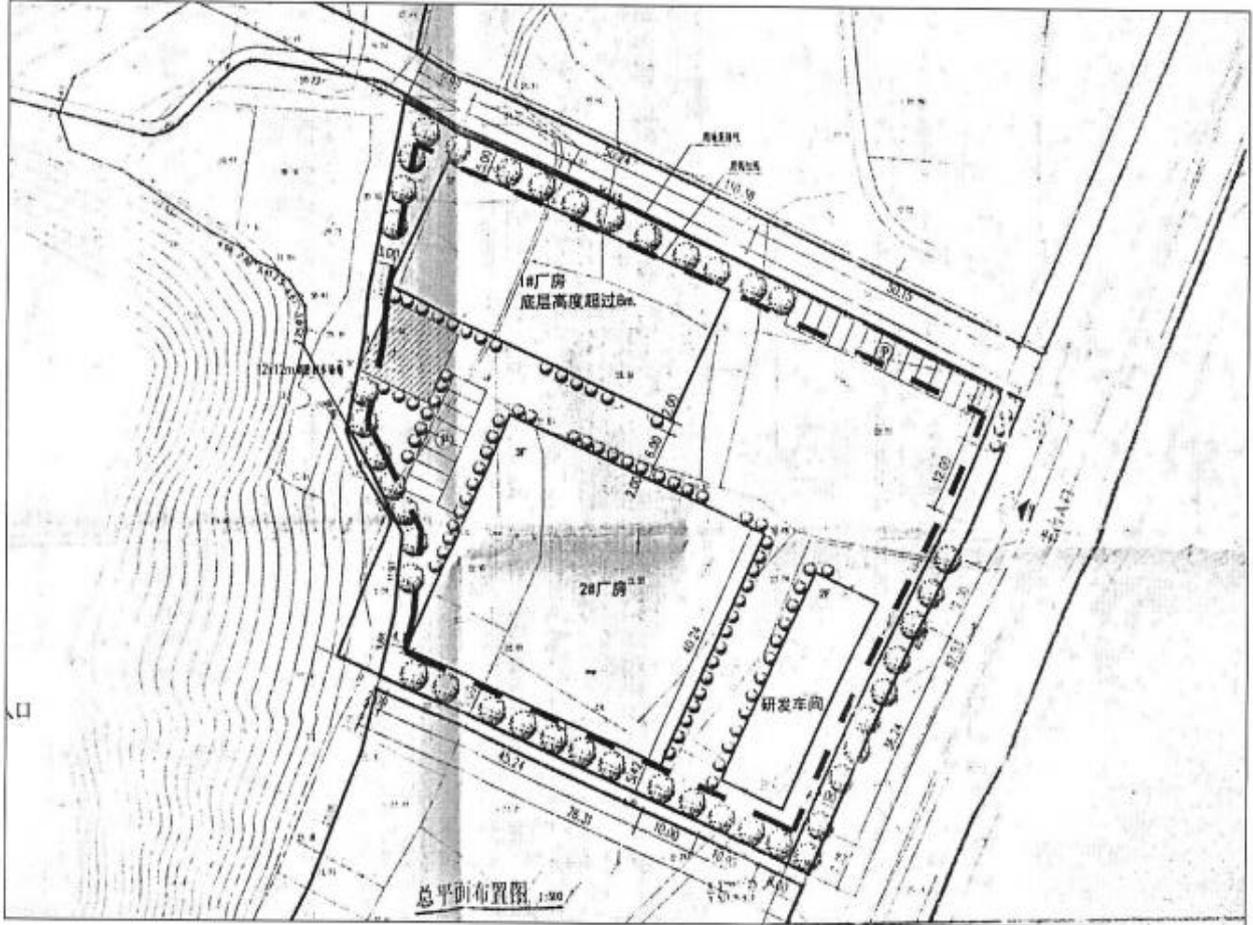
附件5 环保设施



附件6 注塑机集齐设施



附件7 厂区平面图



附件8 纳管证明

证 明

兹证明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已纳入西区污水大管网。

特此证明



附件9 固废堆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料理机、电动刷等电子电器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47		建设地点	三门县城区西区 B01-05 单元局部 B 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31'69.9" 北纬 N29°07'8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料理机、15 万台电动刷等电子电器产品加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台料理机、15 万台电动刷等电子电器产品加工		环评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 月 11 日 104.9% 4 月 11 日 106.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7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2.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金利维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331022MA29YKMK2M		验收时间	2018 年 09 月 25-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224	2400			
	化学需氧量									0.061	0.12			
	氨氮									0.006	0.012			
	VOCs									0.042	0.18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